

湖南博展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活 动 服 务 承 办 合 同

2023年 8 月 7 日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新河街道北辰时代广场 A3 区国荟 5220 号房

主办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电话：010-65877697

承办方：湖南博展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新河街道北辰时代广场 A3 区国荟 5220 号房

电话：0731-8886220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确认，由乙方为本活动提供相关服务，内容包括：

VI 设计及延展 ☐

场地预定 ☐

广告制作 ☐

氛围布置 ☐

设备租赁 ☐

活动舞美 ☐

资料印刷 ☐

礼品采购 ☐

节目演艺 ☐

其他 车辆租赁、工作人员

第二条 活动费用

1、项目费用（含税）：总计¥RMB 43760 元，大写 肆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

2、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

天预付乙方 50%的费用，共计¥RMB____/____元；甲方应于活动结束后 90 天内，根据双方确认《结算单》支付剩余款项。

3、发票：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全额付款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税务发票。

4、乙方账户信息

帐 户 名 称：湖南锐智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霞支行

帐 号：800328108309018

第三条 费用说明

1、 根据甲方所需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约定)制定相关方案，具体费用明细及服务标准详见附件《预算单》。

2、活动期间临时增加或减少项目，需经过双方书面确认(包括但不限于邮件、短信、微信文字等)，结算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第四条 甲方权力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活动整体方案和活动策划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认可后方能执行。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24】小时内验收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甲方验收确认或认可乙方方案。后期如甲方对经确认的方案再行提出修改意见需承担额外的费用。

2、甲方有权对乙方购置或租用、制作的物品进行验收、抽检，对不符合要求的物品，乙方应负责更换或重做。因此延误活动时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对活动的具体要求、参加活动人员相关信息，并及时对乙方工作给予书面或邮件、微信方式确认，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因甲方未积极配合或未按时向乙方提交上述资料造成乙方延期完成服务内容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若给乙方造成损失（包括实际所示及预期收益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2、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甲方未按上述约定付款给乙方的，每迟延一天，甲方应承担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甲方应告知活动嘉宾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因个人保管不善造成的遗失或者损坏，由个人自行承担，乙方及乙方委托的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告知活动嘉宾积极做好新冠疫情防控，采取防控措施，因甲方及活动嘉宾疫情防控不力，造成甲方活动举行受到不利影响，由甲方及活动嘉宾自行承担，如造成乙方延期完成服务内容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若给乙方造成损失（包括实际所示及预期收益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应告知活动嘉宾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如因甲方或甲

方参会人员原因给乙方、乙方人员、乙方委托的人员、其他参会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要求乙方增加服务内容，甲方需与乙方协商，发生额外费用时，经甲乙双方确认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后，乙方执行甲方的合理要求。

6、甲方临时要求乙方增加的服务内容，乙方视实际情况配合甲方需求，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如因客观原因无法满足甲方的需求，乙方应向甲方说明情况，甲方不得强制乙方执行或承担责任。

第六条 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参加活动人员提出的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工作给与书面确认，在未得到甲方书面确认的情况下，乙方可不予执行且不承担违约等相关责任。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4、活动结束后，乙方在进行现场清理时有权自行处理所有现场材料，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应提前告知乙方，待乙方确认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处理。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严格按照本合同与经甲方确认的执行方案的约定实施工作。

2、乙方应委派具有丰富活动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

成项目工作组，并依据本合同条款，提供各项服务。

3、乙方应承担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人员的出场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

4、乙方负责广告制作、氛围布置等须体现甲方的名称或LOGO的，经甲方认可后才能进行制作。

5、本合同签订后，因活动需求增加或减少服务项目的，甲方应当通过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短信、微信文字等）通知乙方；乙方尽力安排，并在收到甲方需求后3日内给予答复，确认是否可以安排。因此增加的费用及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由此减少的费用，乙方不予收取。

6、乙方有权回收和使用会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图文设计、广告制作、会议日程及相关信息作为品牌宣传、招投标案例、政府专项资金申报等，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应提前告知乙方，待乙方确认后可按照甲方要求处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活动不能按预定日期召开，乙方应提前3天书面告知甲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2、若由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按时履行，甲方应提前3日告知乙方，并承担乙方已向第三方支付的全部垫款及其他产生的项目运营费，如未及时通知乙方，甲方除支付乙方垫款及服务费外还需向乙方支付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本合同条款中对违约责任已有特别约定的，按照特别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乙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流行疾病、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鉴于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活动因突发疫情，双方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但仍影响活动举行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一）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经向甲方作出说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在扣除已经发生的支付、第三方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合同变更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甲方。

4、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及会务服务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需对以下条款善尽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需保密的信息

1、甲乙双方需保密合同中涉及的所有信息，包括本协议及附件的所有内容。

2、本次活动中所有甲方的信息，包括甲方的企业信息、产品信息、人员信息、活动信息等，乙方需尽保密义务；本次会议中乙方的策划方案、设计方案、报价等相关信息，甲方需尽保密义务。

（二）（选用条款）甲方的相关的录音带、公司资料等涉密并需转交的信息，会议结束后乙方应将涉密资料交由甲方公司，乙方不得保存、拷贝。

（三）乙方为了顺利履行合同相关内容，需向第三方展示甲方相关信息的，不在此条款约束范围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或具体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纠纷时，应相互谅解，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或对方拒绝协商，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活动结束180天为止。

甲方（盖章）



负责人

仲尧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13910193620

签约地址

北京

签约日期

2023.8.7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胡浩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18716347005

签约地址

长沙

签约日期

2023.8.

